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(日間部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規定 107.11

目錄

1. 英國語文系	2
2. 法國語文系	3
3. 德國語文系(適用非本校專科部德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)	5
4. 西班牙語文系	7
5. 日本語文系	9

1. 英國語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英國語 文系	雙主修	(1) 前一學年 學業總成績 達八十分以 上。 (2) 前一學期 沒有不及格 科目。 (3)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。 (4)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 驗 210 分以 上。	40 學分(必修 20 學分, 選 修 20 學分)		西洋文學概論	學年	6	(一) 雙主修規定必 修科目。如已修過 上述課程, 可修習 其他必修科目替 代。 (二) 九十三學年度起 申請之學生除修畢英 國語文系雙主修應修 學分數外,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60 分以上, 方可授 予英國語文系雙主修 學位。	系定必修科目選 6- 8 學分。系定選修 科目選十二至十四 學分。
					英語語言學概論	學年	6		
					初階中英翻譯習作	學年	4		
					專業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2. 法國語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法國語 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18 學分, 選 修 8 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 專業科目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文寫作	學年	4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, 選 修 12 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本系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法文專業 科目
					法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2		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
					法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法文閱讀與發音	學年	4						

備註：

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2. 105 學年度以後申請雙主修之學生，若未於 107 學年度修習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得改為修習「法文閱讀與寫作」。

法國語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法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法文組畢業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法國語 文系	輔系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 通過面試。	26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, 選修 6 學分)	UF3	法文(三)	學年	6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
			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6		
				UF4	翻譯(二)	學年	4		
	雙主修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 通過面試。	48 學分 (必修 32 學分, 選修 16 學分)	UF2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
				UF2	法文閱讀與發音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(三)	學年	6		
				UF3	翻譯(一)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			UF4	翻譯(二)	學年	4		
	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6		

備註：

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需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2. 105 學年度以後申請雙主修之學生，若未於 107 學年度修習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得改為修習「法文閱讀與寫作」。

3. 德國語文系(適用非本校專科部德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)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
德國語 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 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 上。 (2)審核方式：書面 審查，必要時得以 進行面試。	24 學分(必修 20 學 分，選修 4 學分)		德文(一)	學年	10	1.可任選德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修、選修德文專業 科目 2.未修德文(一)不得修德文(二) 3.限必須先修習(或同時修習)德文(一)或(二)，才可 修德語會話(一)或(二)
					德文(二)	學年	10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 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 上。 (2)審核方式：書面 審查，必要時得以 進行面試。	40 學分(必修 20 學 分，選修 20 學分)		德文(一)	學年	10	
					德文(二)	學年	10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德國語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德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)

系所	輔系 /雙主 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	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	
德國語 文系	輔系	(1) 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 以上。 (2) 審核方式：書 面審查，必要時得 以進行面試。	24 學分 (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14 學 分)	YG3	專業德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可選修德國語文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 以上所開設之德文選修課程，但不得 與專科已選習之科目重覆，並不得抵 免	
				YG3	專業德語聽講訓練	學年	4		
				YG4	德國語言與文化	學期	2		
	雙主修	(1) 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 以上。 (2) 審核方式：書 面審查，必要時得 以進行面試。	40 學分 (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30 學 分)	YG3	專業德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可選修德國語文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 以上所開設之德文選修課程，但不得 與專科已選習之科目重覆，並不得抵 免
				YG3	專業德語聽講訓練	學年	4		
				YG4	德國語言與文化	學期	2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4. 西班牙語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西班牙 語文系	輔系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 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 試。	26 學分(系訂必 修 16 學分，選 修 10 學分)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選修 10 學分：可任選西 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 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 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 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 試。	44 學分(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1. 限必須於修習 雙主修第一、 二年修畢。 2. 需先修西文 (一)或同時修 西文(一)，才 可修西班牙語 會話(一)。	選修 12 學分：可任選西 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 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 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	西班牙語會話(一)	學年	8		
	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				西班牙文閱讀與聽力(二)	學年	4		
					西班牙文寫作(一)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西班牙語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西班牙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西文組畢業者)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
西班牙 語文系	輔系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16 學分, 選修 10 學 分)	YS3	專業西文翻譯	學年	4		可選修西班牙語文系二 技或四技所開設之選修 課程, 但不得與專科已 修習課程重覆, 並不得 抵免。
				YS3	專業西文句法分析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
西班牙 語文系	雙主修	(1)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44 學分(必修 24 學分, 選修 20 學 分)	YS3	專業西文翻譯	學年	4		
				YS3	專業西文句法分析	學年	4		
				YS3	專業西班牙文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YS3	專業西文閱讀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5. 日本語文系

日本語文系一日二技(107學年度以後)

(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	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	
日本語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	
			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期	2			
			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	
				UJ3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	
				UJ4	媒體日文	學期	2	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	修讀日本語文系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	
			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期	2			
			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	
				UJ3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	
				UJ4	媒體日文	學期	2			
				UJ4	日本名著賞析	學期	2			
				UJ4	翻譯實務	學期	2			
	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 12 學分。(含跨部修課程)	—	12							

備註：

- 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申請者若為：(1)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本語文系之二技者。
(2)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。

上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，日二技學生需修讀日本語文系該年級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(修讀科目明細如上表)。107 學年度以前之學生請見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

- 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

日本語文系-日四技

(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	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	
日本語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
				UJ3A.B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	
				UJ3A.B	跨文化溝通(一)	學期	2			
				UJ3A.B	跨文化溝通(二)	學期	2			
				UJ3A.B	日文寫作	學年	4			
				UJ4A.B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	修讀日本語文系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
				UJ3A.B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	
				UJ3A.B	跨文化溝通(一)	學期	2			
				UJ3A.B	跨文化溝通(二)	學期	2			
				UJ3A.B	日文寫作	學年	4			
				UJ4A.B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	
			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			—	16		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申請者若為：(1)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本語文系之四技者
(2)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

上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日本語文系該年級 A 班或 B 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(修讀科目明細如上表)。

- 4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

日本語文系(非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尚未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日本語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一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1.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2.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(專班)。惟下列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： (1)若專班未開成之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。 (2)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，仍以修讀 E 班課程(專班)為主。除非因特殊原因(EX:正職工作...等)，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該課程人數未滿之前提下)。 (3)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課衝堂致無法修讀 E 班課程(專班)，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以該課程人數未滿為前提)。 3.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(二)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二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一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	
				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	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4		
				二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	
					日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
				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	日文閱讀	學年	4	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